

证券代码：839411

证券简称：涛生医药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海南涛生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涛生研究院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海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公司证书编号：GR202346000279），发证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子公司涛生研究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是对子公司技术水平、研发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的认可与肯定，有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着积极影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346000279）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2日